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嘉必优生物”、“公司”）的委托，担任嘉必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周聪、许磊作为嘉必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周聪：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和参与了万兴科技、华智融、深南电路、锐科激光等 IPO 项目；莎普爱思、海南橡胶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许磊：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导和参与珈伟股份、欧派集团、深南电路等 IPO 项目；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海南橡胶非公开发行、亿纬控股可交换债、格林美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广州药业重大资产重组、珈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 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冉洲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助理董事，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贵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金岭南非公开项目、中瑞实业公司债项目、圣元环保 IPO 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嘉必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力、彭桂钊、刘雨晴、李宁、胡菁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BIO Biotech(Wuhan)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2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	430072
联系电话	027-67845289
传真号码	027-65520985
互联网网址	www.cabio.cn
电子信箱	zqb@cabi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王华标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27-6552028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除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

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

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嘉必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嘉必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嘉必优生物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嘉必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嘉必优生物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19年3月1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

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9、《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6 名，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 9、《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立信会计师出

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经向立信会计师了解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税务、国土、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对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访谈结果，以及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4年9月，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130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134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130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130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翻译机构对相关英文协议或合同进行翻译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对于食品行业而言，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下游婴幼儿食品行业非常注重食品安全。近年来，世界各国时有发生食品安全和健康问题，给涉事企业、消费者都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公司一直秉承“好品质、为健康”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管理。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按照国家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适应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将可能会带来食品安全风险，引发索赔、停产等风险事件，甚至在危害社会安全的情况下存在被退市的风险，对于企业发展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密切相关。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行业，下游产品与消费者的个人健康息息相关。随着政府监管、舆论监督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

公司及下游行业经营业务的基础。未来，一旦出现下游行业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会导致公司的产品需求下降，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 ARA 产品提油和精炼等生产环节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ARA、DHA 发酵环节会使用压力容器罐，对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预防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但仍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四）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葡萄糖、酵母粉、乳糖、玉米糖浆等，多来源于农产品的加工。原材料的供应受地域、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尽管公司根据市场预测调整采购计划、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优化物流管理、实施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改进工艺路线以降低单位产品物料消耗水平，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ARA、DHA 的生产工艺涉及发酵工艺和化工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监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或者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的轻钢厂房、锅炉房及冷库机房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暂未取得房产证，共计 1,357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3.87%。尽管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房屋，不会责令发行人对该等建筑进行拆除或对该发行人进行处罚。但未来一旦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仍然面临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拆除、停产和处罚等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ARA、DHA 等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销网络覆盖全球，与国内外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知名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公司在国内外均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国外帝斯曼公司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国内也有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能、降低售价等方式加剧竞争，可能导致市场的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 ARA、DHA 等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客户需求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产能供给以平滑市场供需矛盾带来的价格波动。同时，公司将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市场的开拓，通过开辟新的市场领域避免同质化竞争，不断提升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若上述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不利变动的问题，将可能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下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如若未来主要客户因其经营策略调整或经营状况不佳，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外，如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公司对其货款回收将面临较大风险。

（四）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667.50 万元、9,232.60 万元和 8,40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7%、40.51%和 29.51%。公司已与嘉吉、沃尔夫坎亚等经销商进行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产品已出口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如果公司经销商销售情况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同时公司直接销售规模下降，将对于公司的海外业务开拓带来影响。

根据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公司在境外帝斯曼专利区开拓新增客户受到限制，存量客户的销售数量也规定了上限，使得公司在 2023 年以前的海外业务拓展受到一定的限制。此外，如若未来客户所在国政府的相关监管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也将导致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受到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系列多、工艺技术路径多样化，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在最初的 ARA 产品基础上，公司逐步开发出藻油 DHA、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新产品，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如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 ARA、DHA 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公司的产品开发及质量控制依赖于在长期发展过

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其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技术资料被恶意窃取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对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提升及工艺的改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在内的一系列激励措施。同时通过部分重要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方式，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价值趋同性和利益一致性。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特点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带来技术泄密隐患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947.37 万元、8,861.24 万元和 12,113.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67%、17.50%和 20.84%，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贝因美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34.19 万元、1,717.94 万元和 3,213.55 万元，2018 年末贝因美的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贝因美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328.29 万元、4,433.03 万元和 4,156.26 万元。公司存在受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影响而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2015 年和 2018 年，公司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 3 年，

从 2017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 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海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667.50 万元、9,232.60 万元和 8,40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7%、40.51% 和 29.51%。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境外销售的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国家对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667.50 万元、9,232.60 万元和 8,40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7%、40.51% 和 29.51%，占比呈波动趋势。若未来海外收入占比仍将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及时将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项目效益预测，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完全能消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

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营业外收入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59.20 万元、3,158.64 万元和 3,827.45 万元，其中来自于帝斯曼的补偿款分别为 2,341.24 万元、2,971.53 万元和 3,784.2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5%、40.90%和 33.63%，占比较大。公司与帝斯曼签订的《加工及供货协议》规定的现金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23 年，2023 年以后帝斯曼不再向公司采购或补偿，公司营业收入将降低。如若公司在协议到期后无法开拓新市场，形成更有竞争力的市场格局，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易德伟持有烯王投资 61.50%的股权，烯王投资持有武汉烯王 66.71%的股权，武汉烯王持有公司 59.00%的股份；同时，易德伟持有嘉宜和 23.13%的出资额，嘉宜和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易德伟通过烯王投资以及武汉烯王间接控制嘉必优 50.00%以上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对股东权利的行使做出了严格规定，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或者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经营层施加影响，改变既定的经营方针、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等，从而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

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藻油 DHA 及 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以微生物合成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及脂溶性营养素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建立了系统完整的技术平台，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主导及参与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等国家标准的制订；承担了“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

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两大生产基地以及完善的国际供应链与服务体系，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与嘉吉、达能、贝因美、伊利、飞鹤、君乐宝、圣元、雅士利、汤臣倍健、健合集团、安琪酵母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行业发展前景

1、所处行业面向国家重点需求

健康与长寿是人类永恒的追求，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人们对于健康的

关注度越来越高，营养、健康等领域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内的健康服务业规模到 2020 年将超过 8 万亿，到 2030 年，将超过 16 万亿。预计我国营养素及健康解决方案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 ARA、DHA 等营养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ARA 及 DHA 作为人体必需的脂肪酸，对于人体健康尤其是婴幼儿的脑部和神经系统至关重要，特别是 DHA，对维持脑的功能、延缓脑的衰老、预防老年痴呆症和神经性疾病具有重要作用，直接面向国家对于营养素及健康解决方案的需求。而随着消费者对于食品的安全性日益重视，更青睐于天然来源的产品，而利用生物技术开发的新产品以其安全、无毒、理化性质独特等优良特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并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药、化工等多个领域。

2、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战略

(1) 公司主要产品入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近年来，我国将生物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促进生物工艺和产品在更广泛领域替代应用，培育高品质专业化生物服务新业态。国家先后颁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明确了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的总目标、主要任务，为国内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公司目前生产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属于生物制造领域，符合国家推动生物制造发展的国家战略。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变化组织编制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将生物油脂列为重点产品，同时将多不饱和脂肪酸如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列为重点产品。公司 ARA 和 DHA 均为生物油脂，且二十二碳六烯酸为公司主要的产品之一，公司产品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生物产业”中的“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关于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发展战略

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国家需要增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完善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继续执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表示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

公司是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重要的上游供应商，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振兴，离不开上游供应商的蓬勃发展，ARA和DHA作为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重要营养素，对保障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公司的产品及未来发展将对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国家关于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发展战略。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在菌种选育、发酵、分离纯化、微胶囊包埋、产品应用及检测等方面已掌握核心技术，并形成知识产权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不断自主创新，在菌种选育、发酵、分离纯化、微胶囊包埋、产品应用及检测等领域已掌握核心技术。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研发微生物选育与创新、细胞代谢调控工艺、精制与分离工艺。公司依托平台技术，培育出ARA、DHA、天然β-胡萝卜素等多个原创性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2）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成为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成为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

(3) 承担及参与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

公司承担及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包括“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以及“ β -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湖北省科技创新专项重大项目、“藻油 DHA 产业化”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等。

(4) 被授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一等奖等众多荣誉奖项,并于 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表彰公司在 ARA 和 DHA 领域的贡献,是国内 ARA、DHA 领域少有的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公司。

2、产业化生产优势

(1) 国内最大的 ARA 产品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生物技术从事 ARA、藻油 DHA 等产品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丰富的产业化技术与经验。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 ARA 产品供应商,也是国际 ARA 产品竞争的最重要国内参与者。

(2) 国际化的生产运营管理理念,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线,丰富成熟的产业化经验

公司已经在生物合成制造系统设计与开发、生物合成制造装备工程、实验室技术转化及风险控制体系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为新产品开发、食品安全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提升生产效率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工艺应用基础。目前,依托公司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与优势,公司建立起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工厂,实现天然来源食品营养素的柔性化生产。

(3) 技术水平领先,通过多年的产业化经验,将工艺参数判断的准则和自动控制系统相结合,形成精细调控技术

公司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发酵系统中,公司装配了先进气流分布

器的发酵罐，可提高发酵效率和降低能耗；流程气体分析仪器可实时监控菌体的代谢情况，并在线实时精细调控发酵过程的关键参数，保障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二次包埋微胶囊系统是粉剂产品的核心制造装备，其在线剪切、二次包埋等工艺大幅提升了粉剂产品的包埋率，进而大幅提升了粉剂产品的感官性状和稳定性。

由于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为保障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全工艺流程的关键参数进行在线实时、自动化控制，如发酵过程中的发酵温度、培养液浓度、投料时间、搅拌速度等参数，生产过程中的压力、温度、反应时间等参数，目前微胶囊粉剂生产的配料及喷雾干燥等生产工艺环节已实现全自动化控制。

配料、补料及发酵的温度和 pH 调控都会对 ARA 及 DHA 等产品的发酵造成较大影响，仅仅规定参数并不能获得最优结果，需要根据发酵过程中的代谢表现进行判断，实时调节各工艺参数，公司通过多年的产业化经验，将工艺参数判断的准则和自动控制系统相结合，构成了 ARA 及 DHA 等产品的精细调控技术。

3、食品安全与供应链管理优势

食品安全是公司的管理及文化基石，公司始终坚持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不断追踪国内外在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最新要求和前沿技术，ARA 产品通过了欧盟 NOVEL FOOD、美国 FDA GRAS 的体系认证，并通过多家跨国公司长期且严格的国际供应商审查，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以 ISO9001、FSSC22000 为基础、吸收了跨国公司的体系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标识和可追溯、安全健康环保等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地运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产品风险控制的检测工作，设立了专门检测实验室，负责产品的原料、过程、环境及成品出厂的检测工作，同时承担研发及客户应用过程中的相关检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

纷。

4、国际市场开拓优势

（1）国际化标准生产线

通过多年来与知名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公司吸收了全球领先的生产运营和食品安全管理理念与技术，采用先进的工厂设计和建设标准，建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发酵-提炼-微胶囊”生物合成营养素产品生产线和运营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多个跨国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审核和质量验证，被纳入其全球供应链系统。

（2）国际供应链与客户服务体系

除中国本地的生产基地以外，公司还与欧洲等地的代工厂合作，以丰富自身产品线、增加微胶囊粉末化产品的技术配方灵活度，更好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公司还具有完善的国际化运营团队和客户服务体系，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

（3）国际市场战略合作资源

①公司通过与国际营养健康产业巨头帝斯曼达成 ARA 专利方面的合作协议，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全球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主要跨国公司客户的供应链；

②公司与嘉吉、沃尔夫坎亚等经销商合作，在境外直销的基础上，借助经销商的全球分销渠道和品牌影响力开拓国际市场；

（4）国际市场准入

公司 ARA 油脂已获得欧盟 NOVEL FOOD、美国 FDA GRAS 认证的产品，产品已完成在欧盟、美国、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备案。

5、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 ARA 产业的领军企业。目前产品种类包括 ARA、藻油 DHA、SA、 β -胡萝卜素等产品。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及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与嘉吉、达能、贝因美、伊利、飞鹤、君乐宝、圣元、雅士利等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

此外，公司已与多家国际知名乳业公司开展前期的业务接洽，预计未来将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产品及服务受到众多客户的一致好评，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授予服务优秀企业奖。

国内的婴儿配方奶粉实行注册制，行业对于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对于供应商的粘性较强，更换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产品测试、工厂审核等一系列程序，竞争对手开发客户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

依托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随着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行业的持续增长，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部分客户列表

客户简称	品牌标识	简介	合作时间
美国嘉吉		世界上最大的动物营养品和农产品制造商，经营范围涵盖农产品、食品、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	自 2005 年起
达能		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的跨国健康食品公司，业务领域涵盖鲜乳制品、饮用水和饮料、生命早期营养品和医学营养品	自 2005 年起
贝因美		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拥有年产 10 万吨专业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单体工厂	自 2005 年起
伊利		我国乳业行业中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健全的企业，目前唯一一家进入全球 10 强的亚洲乳品企业	自 2005 年起
雅士利		是一家以婴幼儿配方奶粉为核心产品的现代化大型企业，于 2012 年在新西兰投资建立大型海外生产基地，系蒙牛乳业控股企业	自 2005 年起
飞鹤		中国最早的奶粉企业之一，50 余年来一直专门针对中国人体质研制奶粉，开创多种提升奶粉对中国宝宝体质适应性的技术、配方与工艺	自 2005 年起
圣元		主要业务为配方奶粉、婴幼儿辅食等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和售后服务	自 2005 年起

君乐宝		成立于 1995 年，在河北、河南、江苏、吉林等地建有 16 个生产工厂，9 个现代化大型牧场，系蒙牛乳业控股企业	自 2013 年起
汤臣倍健		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主营业务膳食补充剂，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自 2018 年起
健合集团		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配方奶粉、膳食补充剂，拥有合生元和 SWISS 两个品牌，是香港上市公司	自 2014 年起
安琪酵母		成立于 1986 年，主营业务酵母、酵母抽提物、β 葡聚糖、膳食补充剂、乳制品等，上交所上市公司	自 2014 年起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 ARA、DHA 等营养素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此外，公司通过与嘉吉合作，公司吸收了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并通过自身努力，成为国内 ARA 细分市场的领军者，获得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的认可，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具备领先优势。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自 2004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 ARA 等营养素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经过在营养素领域近 10 年的持续投入与积累，发行人已自主掌握了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类型从 ARA 增加到 DHA、SA 和天然 β-胡萝卜素等，凭借在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国内国际市场销售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良好环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聪（身份证号500234198602145514）、许磊（身份证号41090119850819051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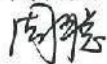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聪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磊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